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邱凱裕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　律師
　　吳岳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李進士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玫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其他有關考銓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8號行政訴訟事件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為被告前教師（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任職於○○市○○區文府國民小學），其因擔任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高雄市申評會）委員，於111年8月31日即一次性申請整學期每週三下午1時至4時之公假參與高雄市申評會。嗣被告發現其所請公假日期與高雄市申評會實際開會日期未合，並經調查認定原告確有申請不實公假日期之情事，且有故意以虛偽事由核請公假，原告曠職行為屬實，乃以111年7月12日高市勝利人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前處分）核定原告111年8月31日、9月7日、14日、10月5日、12日及112年1月4日（下合稱系爭日期）曠職登記共計18小時。其後，被告於112年8月8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，決議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「曠課超過2節或曠職

累積超過2小時」之規定，考列原告111學年度成績考核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，並於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，以112年10月26日高市勝利人字第00000000000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予原告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，均遭駁回，原告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核定原告111學年度成績考核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，係以原告因涉曠職共計18小時之前處分為基礎，為本件判斷之先決構成要件事實。而原告就前處分不服，經訴願後，已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28號行政訴訟事件繫屬中，有本院審判系統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5頁）。前處分之行政爭訟既牽涉本件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訴訟終結並確定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，較為妥適，故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師為訴訟代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